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一年。在20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一年。在20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1)。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一年。在20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世纪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议案得到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表决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世纪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9384674B
8. 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弘舜助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先生。

(二)关联关系说明

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90%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42,538.71
净利润	-8,643.96
净资产	610,570.28

(四)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新世纪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世纪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借款,公司预计将按照不超过10%的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年利率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根据其实际情况而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财务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向新世纪公司借款1,48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上述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3年2月14日、15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证券代码:300154 证券简称:瑞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创新园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以上议案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2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创新园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亮

联系电话:0755-27345888

传真号码:0755-27345999

电子邮箱:riland@riland.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创新园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133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参会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54;投票简称:“瑞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股东名称填写请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确定参会,请于2023年2月2日下午17:00之前将《参会登记表》以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公司传真:0755-27345999

4、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创新园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133

5、《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3日14:30时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电话: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若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300154 证券简称:瑞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原通知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通知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以上议案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以上议案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7)将与本公告同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因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178,957,547股,占公司总股本5.70%,上述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成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8,957,547	5.70%	非公开发行取得:178,957,5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合成国际	不超过:31,397,466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397,466股	2023/2/23 2023/5/23	-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计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公告编号:2023-00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396,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杨英锦、独立董事单忠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庄绍英、总经理李治斌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50,473	99.8283	246,200	0.171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耿玮	143,379,674	99.988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翟春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上网公告文件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2年5月4日起12个月。公司2022年5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成交的最高价为8.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035,042.50元(不含佣金、其他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6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5.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2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25,6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申请人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裁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吉01执恢176号),根据《执行裁定书》,因除已被拍卖的股票外,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恒通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万港币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调控、国际政治因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变化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